

國立嘉義大學96學年度全校研究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楊玄姐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單位主管撥冗出席，今天召開研究生座談會，主要目的是讓本校研究生瞭解學校各單位行政措施及設備，利用座談會面對面與各位同學進行溝通，學校應有責任將學校各項目標措施及方向讓研究生瞭解，因此，自97學年度起，學校要辦理 “ orientation ”，使研究所新生對學校有整體認識，藉今天座談會有三點事項，請研究生特別要注意：

- (一) 認清研究生的定位：研究所最重要目標，是高階與創新的研究，能力位階定位要清楚；目前研究所已普遍化，因此，教育部也全面凍結研究所設立，但本校今年增加2個博士班。在卓越創新定位下，畢業後才可與台、清、交評比，能在此環境中創造實力，在學術上努力及提升語言能力，進而提升研究所品質，明年8月以後入學的研究生，在畢業前比照大學部同學，要通過語言及電腦資訊能力測驗，因此同學在學習的精神上還要加油、努力。
- (二) 有關個人修養方面，研究生也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如攜帶異性進入宿舍者，立即退宿及取消研究生獎學金，另外，只要成績有零分者，也取消研究生獎學金，所以要時時檢討自己及規範自己，研究生在校內要成為同學的表率，出社會後即是國家棟樑，注意涵養及修養是非常重要的。
- (三) 強調嘉大重要精神，即是學校的願景：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為發展使命，嘉大師生如有任何優異表現，大家必定同感光榮，如最近報章媒體報導，嘉大得到國家新創獎，學校也接獲校友賀喜的電話，這些優異的表現是大家共同努力得來的，由於大家的努力，而提升學校聲譽，今後同學出社會後或在工作場合中，都會得到肯定與敬重。同學對學校如有任何寶貴的意見或建設，都可藉今天的座談會提出。

貳、頒獎：頒發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96年度獎學金，得獎人為管研所黃哲南同學及農藝系黃勝隆同學。

參、工作報告（如附件 1）

肆、各單位法規宣導（如附件 2）

◎ 教務處

-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章程
-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 研究生學業相關規定
- * 國立嘉義大學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 研發處

- * 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審查要點
- * 國立嘉義大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 *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
- * 國立嘉義大學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甄選內容及獎助要點

◎ 語言中心

- *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生英語文基本能力檢測辦法

◎ 總務處

-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

伍、建議與答覆（如附件 3）

陸、散會：15 時 10 分

附件(-)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 請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不使用非法電腦軟體、不盜拷、不仿冒，並請勿在校網站、BBS、FTP 等設備設施上，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以尊重保或智慧財產權；另外勿於校園網路上，漫罵、汙穢，或不實指控他人或單位，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或學校規定。在課業書籍購買上，勿任意影印書籍、期刊以及網路非法利用數位檔案，共同維護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2. 住宿生敬請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若違規者扣點處理，扣點達 10 點者將退宿辦理。
3. 至 96 年 12 月 11 日止本校外籍生共 38 名，當中計有 28 名為碩、博班研究生，分布在各所。若外籍學生在課業及校園生活上需要幫忙，請同學不吝給予協助，或與學務處僑外組連繫。

衛生保健組法令宣導資料如下：

1. 近日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衛生保健組組長會議，發現各大專院校研究生受到肺結核病感染的比例很高，可能的原因是現代人互動頻繁，曾經在補習班補習、KTV 唱歌、... 等密閉空間聚會所造成（因部分感染者症狀不明顯）。為了避免發生校內群聚感染，請研究生在入學時務必接受本校「新生健康檢查」的規定，以免為了省小錢，害了大家，並且可確保個人在研究生涯中的身體健康及預防實驗室傳染病的發生。如有同學不遵照本校之規定將給予嚴厲的懲罰，並請務必轉知給未來的新生，以確保大家的健康。如有發生時，請立即通報衛保組。
2. 國內近來在醫院、學校、出現數起學生腸胃道群體感染事件，經證實是類諾瓦克病毒 (Norwalk-like virus、Norovirus) 群體感染事件。請遵守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特別是在接觸病患前後、如廁後、進食或者準備食物之前需洗手，徹底煮熟食物，避免生食或生飲。
3. 用餐時盡量自備餐具，以避免 A 肝病毒的感染。
4. 由於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H5N1)近日已在中國大陸江蘇發生人傳人的情形，請各位研究生寒假出國遊學或發表論文時，務必避開此類區域。請儘量避免接觸禽鳥及其排泄物，如有需要接觸，則應注意防護，事後並以肥皂徹底清潔雙手，食用禽肉及蛋類應徹底煮熟。如自國外流行地區返國後，須自行居家隔離 10 天，如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確實告知醫師旅遊史。

5. 「在校用餐，衛生、省時、安全、保健康」活動，除了請大家踴躍參加拿獎金外，也宣導給研究生了解在校用餐節省時間又方便，避免外出用餐，舟車勞頓而且增加意外事故發生的機率。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章程

1. 90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90 年 11 月 29 日台(90)高(二)字第 90170316 號函准予核定
2. 96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2845 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甄試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甄試及格、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錄取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碩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研究所畢業生及應屆研究所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或經本校甄試及格、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錄取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並具研究潛力，得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期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外，並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擔任委員組成。招生委員會，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

第七條 各學系(所)之招生小組，每年由所屬學系(所)主任遴聘校內外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所屬學系(所)主任為召集人。若系(所)主任因故聲請迴避無法擔任時，得由委員推選之。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採用學科筆試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採行面試或術科測驗。筆試科目及筆試、面試與術科測驗成績之百分比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術科測驗或其他等方式辦理。各甄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學系

(所)自訂。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試(包括筆試、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之，各學系(所)應組成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依下列方式評定其成績。

一、筆試：筆試科目由招生小組訂定之。

二、審查：依其學士及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攻讀博士學位計劃及其他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三、面試：由招生小組相關成員組成之。

筆試、審查與面試成績之百分比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無面試者，入學測驗總成績百分比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學系(所)主任召集招生小組討論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送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錄取。

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條 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悉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

唯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需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並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彙送教務處。

第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規定加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訂定後，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碩、博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研究生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十八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各所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後並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七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八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自行舉行筆試。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通過學位考試者。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合於前二十一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暨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 89.06.15. 89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2. 89.10.18. 8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9.12.14 台(89)高(二)字第 89159817 號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

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遷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需附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繳交論文摘要電子檔（磁片）及論文，碩士班每人論文三冊，博士班每人論文四冊。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名譽博士學位經公開推薦，由本校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遴選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學業相關規定： (本案已提96年12月18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現報部核備中)

學業退學制度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英語文能力檢定及資訊檢定

97學年度入學之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但進修學制學生除外）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93年8月10日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3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及各研究所從事教學與研究等相關工作，特訂定「本校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1. 工讀助學金：以有工讀意願之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為限。但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含)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2. 獎學金：各系(所)成績優秀之研究生。

三、獎助學金金額：

1. 工讀助學金：名額不限，以碩士生每月3,500元、博士生每月6,000元、每學期發放4個月為原則。
2.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各系(所)於經費總額內彈性分配。

四、申請方式：

1. 工讀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各系(所)應於工作結束次月五日以前繕造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
2. 獎學金：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五、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提撥經費支應。以系(所)為單位，按每學期各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註冊人數為計算基礎，並按碩士生每人每月3,500元、博士生每人每月6,000元撥款為原則，學校得視經費多寡斟酌撥款。

六、工作內容：

領取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均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工讀時數以每月不低於24小時為原則。各系所對於因業務需要而超時工作之學生得酌增給付金額；因學生個人因素致工讀時數不足者則酌減給付金額，惟學生如於一年內累積二個月低於基本工讀時數，則撤銷該學年度請領工讀助學金資格。

七、各系(所)應以本要點為精神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規定(須邀請研究生代表參與訂定)。

八、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學金或工讀助學金。

九、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審查要點

92年1月21日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17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交換學生甄選公平、公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成立交換學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

三、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語言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二年；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四、申請交換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在校英文成績單乙份

(三)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四)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五)家長同意書乙份

(六)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務會議同意之 會議記錄

(七)語文能力證明書，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交換學生甄選程序：

(一)外荐：外荐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以及本校「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辦法」辦理。

(二)荐外：荐外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

1. 研發處依各姊妹校當年度接收交換生之人數公告辦理推薦。

2. 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各院之相關行政單位依順位提供初審推薦名單後送至研發處彙整，再轉交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3. 複審評分標準：

(1)申請人在校成績需達全班前20%以內

（各科含操行成績至少達及格標準）：佔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

(2)語言能力未達標準不予審查

（所需語言能力證明必須符合申請學校交換學生之入學標準）：

佔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

(3)讀書計畫：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

4. 複審評分須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審查小組可視情況需要，進行面試。

六、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學生一次。

七、獲推薦之薦外交換生，若無法於核定期限內出國研修者，必須於交換生推薦名單公布後二個月內，繳交放棄聲明書至研發處，未繳交者則於本校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交換學生之甄選活動。中提停止或放棄進修的交換學生，其受補助經費應全數追回。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研發處，並參加該處舉辦之交換學生相關座談會。

九、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發布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本校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並擴大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含本校配合款)。
- 二、本校學雜費收入。
- 三、本校建教合作收入。
- 四、本校捐贈收入。
- 五、本校投資收益收入。
- 六、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
- 七、本校推廣教育收入。
- 八、其他。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之在學學生，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者。

二、同一論文，有下列情事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一)已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規定獲其補助者。

(二)已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國外差旅費」者。

(三)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

第四條 申請補助：

一、申請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須於出席國際會議六星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

(一)學生證影本。

(二)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一份。

(附表一)

(三)大會論文接受函。

(四)發表論文全文一份(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者為限)。

(五)會議議程一份(含註冊標準)。

(六)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七)學生請假單影本。

二、請領補助款項，須檢附文件：

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返國後，請於一星期內將下列資料送至各學院申請補助費：

(一)出國報告書。(附表二)

(二)機票票根正本。

(三)註冊費收據。

(四)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第五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同一論文不得接受其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第六條 補助標準：

一、台澎金馬地區：

(一)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註冊費：依來函規定之全額補助。

二、國外部分：

(一)交通費(須檢附機票票根正本)：

1. 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千元為限。
2. 紐、澳、歐、美、非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二)註冊費：依來函規定給予全額補助。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第七條 補助名額：

各學院依本辦法補助之學生名額，依各學院當年度核定之經費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學生至本校姊妹學校、簽約學校交換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捐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投資取得收益(含利息收入)。
- (六)學雜費收入
- (七)其他。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經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依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審核通過薦外本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為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名額以每年十二名為原則，並編列一百四十萬元之獎勵經費。補助名額以平均分配至各學院為原則，並得於「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審查後經協商流用。

五、獎補助金項目：

(一)獲本校推薦赴姊妹校進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但毋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其他相關費用繳交情形，依交換學校與本校簽訂之合作協議辦理；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未規定者，學生應自行負擔出國期間於交換學校之學雜費與其他費用。

(二)機票補助費（在學期間一次為限）

1. 亞洲地區交換生：新台幣一萬元
2. 澳洲、紐西蘭地區交換生：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3. 歐洲、美洲、非洲交換生：新台幣二萬元

(三) 每月助學金（在學期間最多十二個月）

1. 大學部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
2. 研究所每人每月新台幣八千元，惟研究生交換期間必須暫停申請研究生工讀獎助金。

(四) 本獎補助金依本校年度經費進行調整。

(五) 本獎補助金發放項目及內容，依核准入學當學年度之本校公告為主。

六、申請及獲獎通知

(一) 本校學生欲至姊妹校修讀 1 學期（或二個月專業實習）以上者必須於本校公告之日期內提出申請。

(二) 本獎學金之審查係由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審議，獲獎名單亦由小組委員決定後公佈。

七、獲本項獎助學金之薦外交換學生，須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 回國完成本校學業
- (二) 定期繳交學習報告
- (三) 參加由研究發展處舉辦之交換學生座談會議
- (四) 確保在校期間行為品德良好

八、領取本獎補助金之薦外交換學生，必須於出國前與本校簽署「國立嘉義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研修之行政契約書」。研修期間若中途停止或放棄進修者，其受補助經費本校得視情況要求全數追回。獎補助金發放方式詳訂於行政契約書中。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甄選內容及獎助要點

96 年 4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先端技術之未來專業高級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機構及組織之運作模式，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赴海外專業實習，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項目：

視各學年學校政策及經費，由本校不定期推動本校各系、所、院「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與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大學、機構、組織或企業等合作。

三、實施程序：

(一)由當年度受指定推動「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之單位，訂定甄選薦送學生及教師之資格、審查標準，提出階段性審查流程（須符合公平、公開及公正之原則），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公告後，隨即依據審查流程辦理之。

(二)當年度受指定推動「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之單位，完成甄選流程後需提出「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

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格式另行公告)，包括：專業實習詳細內容、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課程結合之相關性、甄選薦送學生及教師之審查標準、程序、名額，海外專業實習全程所需時間、預算明細等。

(三)將計畫書送繳研究發展處後，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進行審查會議。

(四)計畫書經審議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薦送之學生及教師名單並辦理學生及教師與海外研修單位資料互相傳遞等相關事宜。

(五)當年度受指定推動「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海外研修」案之單位，需善盡輔導薦送學生了解海外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課程之結合重要性，以及強化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整體環境之瞭解，並協助辦理學生出國相關事宜。

四、經費來源：

各「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所需經費，經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審議後，由本校「利息收入」及「捐贈收入」等項下支出。

五、獎助對象及項目：

(一) 本校「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採計畫經費總額核定方式。

(二) 獎助對象：

經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審議「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後核定之人員(包含隨隊教師)。

(三) 獎助項目：

往返機票及出國手續費、出國期間生活費、交通費(內陸交通費)、保險費及計畫執行必須支出之業務費。

六、獲獎教師及學生返國後權利及義務：

(一) 獲獎人員均須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 薦送教師返國後，需於三年內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之相關演講或課程。

(三) 獲獎學生返國後，需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海外專業實習心得成果分享之相關活動。

：

七、 執行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之單位注意事項：

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
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及會計帳務處理程
序辦理。

八、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本案活動一次。

九、 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 獲本校通過推薦學生及教師，未於當年度完成赴研修地者，視為自願
放棄權利，不可保留至次年度。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生英語文基本能力檢測辦法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需接受一次校內模擬中高級 GEPT 測驗(初試)，其成績僅做為各系所參考其英文能力之數據，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第五條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效期內之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

第六條 若於在校期間通過正式英(外)文檢定，達到校、系(所)訂定之標準者，可於測驗後，持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及報名繳費單據向語言中心申請補助報名費，實施細則由語言中心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 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聯絡人：石螢螢

聯絡電話：271-7978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生英語文基本能力檢測辦法」(附

件 1)第四條辦理。

二、本學期受測對象為理工、生科、管院 96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

生，下學期則為人文、師範、農院 96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如為聽障生或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心申請免測。

三、由於各所上課時間皆不一致，因此無法訂定統一之日期辦

理，請所辦統一確認日期及人數後填寫申請英文能力測試申

請表如(附件 2)，送至蘭潭語言中心，並檢附受測人員名單

電子檔，電子檔請直接 E-Mail：takota@mail.ncyu.edu.tw。

四、考生注意事項範本(附件 3)供各所填寫考生用。

五、各校區語言教室可提供測驗之日期、場地及時間表(附件 4)。

備註：申請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語言中心網頁

<http://140.130.179.4/lgc/modules/tinyd3/> 下載

此致

理工、生科、管理學院各所

語言中心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並管理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等校內空間，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並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於研究室（含實驗室）或廠場內過夜者，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方得過夜，違者依規定嚴處。
- 三、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內公有傢俱、水電、實驗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任意破壞或毀損。
- 四、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內外應保持整潔，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以確保公共衛生。
- 五、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用電，應依規定辦理，嚴禁擅自接用電線，以策安全。
- 六、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內嚴禁酗酒、賭博、攜伴喧鬧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
- 七、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如經查獲，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八、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配合校方指示，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九、各系（所）、學院得針對所屬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特性，依本規則自訂詳盡之管理準則，經提相關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者，其效力與本規則相同。
- 十、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經勸阻無效者，所屬系（所）、學院得於簽奉校長核可後，將其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甄審委員會、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附件(三)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國防所 張世堅同學	<p>1. 感謝學校的高瞻遠矚，成立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在未來全民國防教育領域佔有一席之地。</p> <p>2. 針對未來的評鑑，應及早準備，否則可預見的未來是本所將被迫關閉。而準備的方向首先應充實師資，本所目前尚無專任，應讓建制歸位逐步增聘專任老師，將通識中心編制內的師資歸位若干，以充實本所師資。</p> <p>3. 本所學習所需之資源請學校積極支援充實之。</p>	人事室	有關 96 學年度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國防所學生建議充實編制內專任師資乙節，擬建請國防所通盤考量該所之未來發展後，再簽請由通識教育中心 97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員額（目前有 2 人申請退休）或學校員額支援國防所增聘 1 名專任教師，以充實該所師資。
國教所 博士班 徐發斌同學	<p>1. 研究生來自四面八方，有全職及在職生，早常忙於課業相聚不易，對學校了解不夠深入。</p> <p>2. 建議安排”校慶參觀週”，讓全校各校區的研究生能有一天共同聚在一起，除了可以感情交流之外，更可以認識嘉大，以增加研究生對嘉大的認同感！</p>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列入下年度校慶系列活動之一。
幼教所 李詠恩同學	1. 保健室校護人數及執勤時間為何？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 本校共 4 個校區，有 3 位護理人員，分別於蘭潭，新民，民雄。於上學期已向校方提出員額增加，但礙於校方的考量，未通過增額，但組內的運作仍是必需執行。舉辦健康講座、衛教宣導，同時亦遵守學校及政府規定，參加公務員各類講習、開會，但因是一人單位，因此必定清楚交待職務代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幼教所 李詠恩同學	<p>2. 學生保險的官方(國泰世華人壽方面)負責人無民雄校區專員？</p>	理人—學務組及電話，以繼續服務師生。
		<p>2. 民雄保險的業務去年 8 月始由健康中心負責(以往在學務組)，今年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由國泰保險公司承保，對於保險理賠的申請一向都由健康中心單一窗口來服務學生，學生有任何問題皆與健康中心連絡，由健康中心代為處理，以減少同學時間及金錢的浪費，至目前運作良好。</p> <p>曾有幾例，學生接到保險公司的電話都以為是詐騙集團所為，鑑於此日後做法，就由學校站在保險公司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如是對學生也是一種保障；同樣地，保險公司承保的學校亦很多所，保險公司也無法確認自行送件的學生是否為本校生，是否有繳保费等，故理賠的送件亦需透過學校的健康中心來做確認，無法自行送件。</p> <p>以前的保險公司（中國人壽）在學校有專員諮詢的時間，目前的保險公司無此項服務，所以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與健康中心連繫以為學生服務。</p>
幼教所 李詠恩同學	<p>3. 停車場並無在各個角落設置監視器，警衛巡視之頻率是否增加？</p> <p>4.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是否能多加宣導及說明？ (P.S. 我有打到研發處問過很多次哦！電話都快背起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駐警隊</p> <p>3. 目前校內各停車場出入口皆已裝設監視系統，然照明不足之部分亦會儘快請總務組協助改善，並加強夜間巡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發處</p> <p>4. 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因原補助案主要經費來源教學卓越計畫此計畫業於 96 年 7 月 31 日執</p>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了) 2717161		行完畢，本申請案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補助；欲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同學可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可至研發處網站下載)本處將協助同學相關申請發文事宜。
體建休所 宋光裕同學	<p>1. 樂育堂設備更新，但系所經費不足，希望學校方面在經費上給予補助；另外像電腦、印表機等能否給予支持。</p> <p>2. 統籌款等研究所經費補助方面，給予體育系暨體研所的研究補助並不充足，學校方面在這方面如何幫忙之？</p> <p>3. 系所上網路 IP，請電算中心提供較多 IP。</p>	體育系	<p>1. 目前體育系（所）經費拮据，待日後經費充裕時將逐步改善系所上課教室設備(如電腦單槍、課桌椅.. 等)，另本系所日前上簽向學校申請結餘款經費來改善本系所設備。</p>
		電算中心	<p>3. 本校各系所皆已分配一段 IP 以供使用，系所單位若不敷使用，可以提出需求，我們瞭解狀況後會分配虛擬 IP(Private IP)以供使用，因此請系所先調查需要數量然後與電算中心聯絡 (2717259)，我們會進行處理。</p> <p>另有關育樂堂之設備更新，有關電腦部份，電算中心如近行電腦教室更新時，皆會釋出堪用的汰換電腦給需要的單位，如有需要也可以請系辦申請撥交使用。</p>
輔諮所 李盈瑩同學	校長、各位師長及各位同學大家好，感謝師長給我們這樣的機會賀師長們有交流、討論的時間。 我有一個關於教育學程教育	師資培育 中心	有關師培中心專業課程抵免問題。 中心係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辦理相關抵免事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p>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的問題。</p> <p>目前我正在修中等教育的學程，而我大學時是就讀本校師範學院輔導系畢業，課程架構中包含國小學教育學程。依據學程的規定，我過去所修的教育基礎學科 (EX：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等) 是不能抵修的。我的疑問是，我們是嘉大畢業的學生，我們受到師範學院的師資培育，但我們所修的學分卻不受到學校師培中心的承認。師培的說法是小教學分不能抵中教，但中教和小教的教育心理學和教育概論所用的書是一樣的，所上的內容是相同的，是一種重複學習。也因學程不能抵修、系所學分又有上限，導致我們可能會被擋修或延畢的問題，希望學校能否給予我們一些協助。</p>		<p>宜，其抵免要點內容如下：</p> <p><u>第三條：他校教育學程學生核定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可於一週內申請以原校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但抵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u>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u></u></p> <p><u>第四條：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以及於所領取某一資格學分證明書已採計為應修學分者，不得辦理抵免。</u></p> <p><u>第九條：不同類別（中教、小教、幼教、特教）教育學程之教育方法學課程、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課程，不得互抵。</u></p>
生藥所 鍾欣怡同學	1. 監視器多久維修一次？	駐警隊	1. 每日各校區檢查監視錄影設備主機是否正常連線運作，遇故障或斷線時通知電算中心維修及排除狀況；若主機時常報修或已屆使用年限，則依經費狀況逐步汰換，並移交使用單位管理。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2. 獎學金發放後，是否可發 E-mail 告知？	總務處 出納組	<p>2. 出納組各項匯款明細已全面以 E-mail 通知，請同學提供其個人 E-mail 帳號於本組，即可於發給款項時收到到匯款通知。</p> <p>另同學亦可經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查詢個人整年度匯款明細資料，請同學進入出納組網頁 → 帳務查詢 → 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後，請輸入個人身份證字號(第一次登入不需密碼)後查詢。</p> <p>為保有個人隱私，請同學於登入系統後，點選修改密碼，自行設定密碼。</p> <p>出納組帳務查詢網址： <u>http://140.130.84.85:88</u> (亦可由本校 E 化校園進入)。</p> <p>以上所述方式請同學多加利用，並請相互告知。</p>
3. 若實驗到凌晨的話，是否需要申請？	總務處	<p>3. 依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三點定：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於研究室(含實驗室)或廠場內過夜者，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方得過夜，違者依規定嚴處。上開以不過夜為原則意指未超過晚上 12 點，超過者需依規定向各管理單位申請。</p> <p>申請表及管理規則外掛於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網頁請卓參。</p>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生藥所 鍾欣怡同學	4. 學生保險包含哪些理賠？在網路上是否有說明？若要申請理賠要跟誰申請？	學務處 健生保健組	4. 學生保險理賠項目包括：疾病住院及意外傷害門診住院等。 在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內『學生保險』項目，已有各項詳細說明，請同學上網查詢申請理賠手續由各校區健康中心接受辦理，如再有任何問題，請電各校區健康中心。
食科所 黃雅吟同學	1. 校園測邊道路，下雨過後，易生青苔，天雨路滑，實在危險！ 2. 近來，蘭潭校區置換電路系統，雖先前皆有通知，但總是臨時更改時間，有時甚至無預警停電，實在來不及反應，建議是否依公告執行或是建立一套備用供電系統？ 3. 第三點發言，於會後撤銷。	總務處	對於本次置換電力設備造成諸君不便，本組深感抱歉，為免日後相同情形發生，目前本組已規劃完整之停電公告程序並已擬訂標準作業流程，除因緊急狀況停電外，會於停電日 14 天前公告週知，將可避免影響各位同學之不便
幼教所 黃婉盈同學	1. 圖書館常有書開架遺失，是否可多位工讀生固定整架，以免浪費買書前。 2. 推薦書籍之採買結果是否可就各系所之建議書單回應採買狀況(教我們去查該年度採購總書單太沒效率了)。 3. 增加影印機。	圖書館	1. 本館將持續加強圖書安全的改進，也請同學們支持門禁靠卡的措施。 2. 圖書館每學期於學期結束前將各學院、系所薦購入館之中西文書單彙整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學院，由學院轉寄該院各系所教師。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p>考用書等不同推薦方式之入館書單，放在網頁上供讀者瀏覽及下載。該書單含書名、作者、出版者、出版年等基本書目資料及推薦者系所、姓名，檔案為 EXCEL 格式，可提供欄位檢索功能，讀者並可依需求依系所或推薦者姓名排序。</p> <p>3. 圖書館的影印機是與廠商簽約置放的，我們會進行了解並改進，同學如果有影印機不足的情形，因為本館影印機分散設置於各樓層，請考慮到其它地點影印。</p>
	<p>4. 各校區舉辦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的日子，是否可安排校車巡迴各校區接送，以利大家共同參與。</p>	總務處 事務組	<p>可請承辦單位申請公車接送或搭校區區間車。</p>
輔導所 洪文婷同學	<p>目前 96 學年度中等學程開放與輔導相關的是「高中職生涯規劃」類科，但此類科目前僅為高中職輔導老師的第二專長，因此在教師檢定考中並無此類科，一方面教師考證不曉得考哪科，一方面出外也會沒有競爭力，我們有查詢過此類科僅與高中輔導類科相差 4 學分，牽涉到加科的問題，師培與實輔一直無法給予解答，以致於班上同學對於學程感到怯步，希望學校是否能給予相關配套措施。</p>	師資培育 中心	<p>本校 95 學年度報部核准通過高中職生涯規劃科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的中等教程學生，目前輔諭系 96 學年度報部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這三科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已送審至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核中，若這次專門課程審核通過，學生必須將高中職生涯規劃科課程修畢再去實習，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後再回本校辦理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加科登記，若本校 96 學年度沒有申請過這三科專門課程，學生也可以找尋符合該領域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加科登記，但</p>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u>前提是所修習的科目名稱，必須符合他校所要求的專門課程科目，取得第二張合格教師證。</u>
獸醫所 邱敏惠	因作實驗常會做至深夜，但蘭潭宿舍在 11:30 會關閉鐵門（愛的小路那道門），因此我得再走另一條路回去，可是我一個女生走活動中心後面那條斜坡真的很可怕，週遭無人又有點暗，希望能在一舍的門口（1F）再設置一個能開卡進入的設施。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往愛的小路那道鐵門，因晚間使用率低，尚無計劃設開卡進出的設施。
應用經濟所 魯祥熙	<p>1. 我覺得我們學校對於國外的資料庫不足，ex：datastream。雖然有買aremos，但只買國內沒買國外，我希望學校能夠多買一點國外的資料庫。</p> <p>2. 我們學校的燈管是否省電呢？如果是的話那換省電的燈管能節省多少錢呢？</p> <p>3. 研究室可以辦校內話機嗎？</p>	圖書館	<p>1. 國外資料庫的採購，圖書館係根據各系所提出需求，評估是否教學重要資源、經費是否可以支應、每年使用率，並在每年圖書諮詢會議討論後決定購買，AREMOS 為管理學院提出資料庫，若有不足部分請向管理學院相關系所提出，再討論 2008 年應增購部分。</p> <p>2. 新民校區已使用環保式省電燈管，而公共區域的燈管已有減量管制，應加強師生隨手關燈習慣。</p> <p>3. 辦理校內話機，需經由系所彙整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話費由系所支付。</p>
獸醫所 陳小明同學	對於各校區的演講若是不能提供校車時，是否可以利用影像傳訊於各校的會議廳中，可以讓更多人參與。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本會議紀錄會傳送各系所，承辦單位如有需求，可逕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體健休所 賴佳玟同學	<p>民雄樂育堂 5 樓女廁以前遇下雨時才會漏水，現在是一直漏，請水電工檢查的結果是頂樓上方有個大凹槽，從那邊一直滲進來，總務組未派人來維修，學生上廁所很不方便。</p>	民雄校區 總務組	<p>感謝同學對校園環境關心及寶貴的建議。 本件日前已接獲體育系所提供之「故障維修通知單」(如附件)，經會同兩家廠商會勘結果，係樂育堂當初頂樓加蓋時，屋頂鋼板部分設計不良，及部分檔水板锈蝕脫落所導致，經協力廠商於本日 (12/21) 上午完成估價，改善費用約需 17,000 元，將俟本組 97 年度管總經費核撥後儘速施作。</p>
管理研究所 簡英宗同學 黃資雅同學	<p>1. 期刊、資源（如管研所設立的財金組的財金期刊以及財金資料不足，導致寫論文時必須仰賴其他學校幫助有許多不便之處）</p>	圖書館	<p>1. 資料庫不足部分請向管理學院相關系所提出，再討論 2008 年應增購部分</p>
	<p>2. 無線網路的訊號品質是否可加強。</p>	電算中心	<p>2. 因為您提的問題描述較簡短，無法直接判斷問題所在，在此有幾個問題需要您預先做測試。 一、新民 B 棟除了電算中心所架設的無線網路，還有別系所設立的無線網路，請先檢測 SSID 是否為 ncuy? 二、經查您所常在的 316, 317, 411, 412 等房間，我們 ping 其附近編號 313、316、411、413 房間的無線 AP 均運作良好，不知您連結的是哪一台? 三、目前中心沒有設備判斷無線電波發射的頻率是否會造成網路斷斷續續，但我們</p>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管理研究所 簡英宗同學 黃資雅同學		<p>會請同仁去現場檢測。若您確定以上兩種情形均符合，但無線網路仍斷斷續續，也可於上班時段撥電話至 2717259，我們同仁會與您對測找出問題。</p> <p>四、若您不是在以上的房間連結無線網路，卻發生網路斷斷續續，也歡迎與我們連絡。</p> <p>謝謝您提出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觀測這個問題。</p>
	<p>3. 總務處所提及的”過夜”需提出申請，但由於我們研究生課業繁重，常常做報告或討論報告到凌晨一、二點左右，如果每次都須申請會造成大家困擾，如此申請下來，幾乎可申請一學期的過夜許可，可否改進之道。</p>	<p>3. 依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三點定：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於研究室(含實驗室)或廠場內過夜者，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方得過夜，違者依規定嚴處。上開以不過夜為原則意指未超過晚上 12 點，超過者需依規定向各管理單位申請。</p> <p>申請表及管理規則外掛於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網頁請卓參。本組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發通知各學院轉知各系所宣導。</p>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獸醫所 李志展同學	<p>1. 如何認定攜異性入宿，如果是非常單純的討論課業，還是進入宿舍即認定違規。</p> <p>2. 原來是宿舍管理員為管理階層，但是對於宿舍管理與犯規者起哄或放任，誰願意管理。</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p>1. 無論任何因素，凡帶異性進入宿舍即視為違反宿舍規定，除一舍 3 樓女住宿生之外；依勒令退宿及住宿費、保證金不予退還處分，若是快畢業的住宿生，一樣依規定處理，違規扣點滿 10 點勒令退宿及住宿費、保證金不予退還。</p> <p>2. 如有此情形發生，可與宿舍輔導員、生輔組及學務長反應。</p>
	<p>3. 台大、清華、交大之所以獲得認同，一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未來就業職場沒有任何疑惑，前途無須擔心，所以是否增加建教合作的機會，讓企業界認同嘉大的實力。</p> <p>4. 增加校際合作，參考其他學校制度、知識、技術來增加嘉大的實力。</p>	研發處	<p>3. 本校訂定各項獎勵措施及辦法，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成立創新育成中心，促進產學合作關係；成立技術轉移中心，推廣及管理本校研發成果。</p> <p>4. 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本校亦配合教育部「培育國家及社會發展人才」政策，向教育部提出「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善計畫」申請。藉由與產業界合作，結合業界資源與師資，冀期培育出產業所需人才，以增進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率。</p>
生資所 張秀琴同學	<p>1. 自去年來到學校，研究室電腦不停受到病毒的攻擊，不知學校是否有對策？以維護學術安全（特別是老師的電腦）。</p> <p>2. IP 不足，為何不使用無線網路？</p>	電算中心	<p>1. 本中心每年皆購買校園版的防毒軟體以供師生使用，校園內電腦請使用校園防毒系統，請連線到電算中心網站下載及安裝卡巴斯基軟體。</p> <p>2. 實體 IP 大多已分配給各單位使用，目前各系所單位若有必要，可以提出需求，我們瞭解狀況後會分配虛擬 IP</p>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Private IP)以供使用，應可解決 IP 不足的問題。無線網路可自動分配 IP，在無線網路佈建的地區，若需暫時上網，使無線網路亦為解決方式。
	3. 今年我以碩一新生參加語言中心的英文精進課程，覺得能以單項技巧精進語文能力成效很好，老師上課很用心，希望下學期還會開此課程，而且不限大一新生。	語言中心	3. 列課程為常態性課程，歡迎有需要之同學報名參加。
資管所 謝雅芳同學	1. 是否能將各系所，以固定時間進行研究計畫結果統整、公告以助良性競爭，也建議各所間常交流或合作有助學校融合凝聚。 2. 管理在國際化的進度有些緩慢，是否能提高交換學生名額。	研發處	1. 有關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之研究計畫，本處以年度、補助單位、院系所別統計，並於本處網站公告，如有需要的同學可上本處網站查詢。 2. 本校交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人數由 94 學年度薦送 3 名交換學生，95 學年度薦送 13 名交換學生，目前正進行 96 學年度交換學生複審，將選送 10 多名同學至姐妹校進行短期研修。 為拓展本校與國際知名學府之實質交流，本校積極與國外大學洽談薦送本校學生赴姊妹校進行短期進修計畫，並於 2006 年起開始辦理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交換學生課程計畫，目前本校已與多所姊妹校含美國奧瑞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p>國莫瑞州立大學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及法國南特高等木業學院 (ECOLE SUPERIEURE DU BOIS) 進行交換學生計畫。除爭取薦送學生赴姊妹校研修名額，本校亦積極向合作學校爭取本校學生優惠措施，目前已爭取到美國莫瑞州立大學每年提供本校 2 名交換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及美國奧瑞岡大學提供本校學生交換期間學雜費優惠。本年度本校並與美國愛達荷大學 (University of Idaho) 及日本明治大學 (Meiji University) 等校簽署交換學生協定，在未來將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的交換學校選擇及更多的優惠方案。</p> <p>此外，為拓展本校學生申請海外研修之補助管道，本校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並分別於 95 年獲得教育部乙類選送人才出國計畫經費新台幣 3,262,000 元、丙類補助清寒學生赴海外研修計畫經費新台幣 280,400 元及 96 年學海飛颺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300,000 元及學海惜珠補助補助經費新台幣 2,452,000 元，增加本校學生申請赴海外研修之獎學金機會。並預定於 97 年 1 月 7 日及 9 日分別於民雄校區與蘭潭校區舉辦教育部交換學生獎學金申請說明會。</p> <p>未來本校將更積極與國外知名大學接洽薦送本校學生進</p>
--	--	---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行交換計畫之機會及優惠措施，提供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及精進專業知識的機會。本校交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人數由 94 學年度薦送 3 名交換學生，95 學年度薦送 13 名交換學生，目前正進行 96 學年度交換學生複審，將選送 10 多名同學至姐妹校進行短期研修。
	3. 停車場雖有感應式燈光，但可否多留一盞燈，以助視線，否則感應才亮，從教室到停車場中的路程在安全上有疑慮。 4. 新民校區後門似乎未達到最大化利用，同學們常從側門進出，為方便起見逆向行駛，是否能在未來規劃校內環校區車道，住在民生南路的同學也可從後門進入。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3. 停車場的照明設備因為跳電，已請廠商修復。 4. 目前警衛為單哨值勤，為考量校區人車進出安全，暫不開放，俟東南側校區整體規劃時，將列入考量。
休管所 楊俊傑同學	有關新民校區機車棚的照明設備，要回家時去車棚牽機車時已很晚，同時也有些危險，雖然有省電照明，但是燈照明的間距很大，以致效果不彰，希望學校多增加新民校區機車停車場的照明；另外機車停車場每逢下雨都會有淤泥的問題，希望學校可以改善這個問題。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機車棚因為跳電，已請廠商修復；淤泥的問題已請清潔工清理。
休管所 朱奐榮同學	1. 新民校區晚間過 9 點半後，整個處於黑暗狀態，學生安全令人擔心，請學校可考慮加裝感應式照明燈或其他方案。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1. 考量新民校區師生夜間行走安全，汽機車棚及人行道路路燈開啟時間已更改為 17：30-24:00，以利師生安全；另外重要出入口已有設置感應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
全校研究生座談會建議答覆彙整表

			式照明燈。
	2. 新民校區的印表機太少，而且常出狀況，希望可多加改進。	電算中心	<p>2. 經訪查過去常發生的狀況為缺紙(含同學擅自取用印表機內的紙張)、電腦速度慢(主要原因為眾人使用隨身碟易造成電腦中毒，或同學列印檔案大故列印速度慢)。電算中心加強服務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管理，補充用紙； 2) 目前雖已安裝防毒軟體，但仍每兩週重新更新系統一次； 3) 一月份將新增一組印表系統。謝謝您的提醒。
國教所 陳怡伶	林森校區機車棚的舊腳踏車妨礙機車停放，是否可以請學校將舊腳踏車處理完畢。	駐警隊	有關林森校區腳踏車妨礙機車停放問題，已請進修部公告清理，並將於 97 年 1 月 10 日前增放 10 座腳踏車置放架以利管理。